（上接B223版）

53,462,954.36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9,041,814.4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无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公司（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其认为：公司（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实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实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8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6）				5,346.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5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扩能项目	否	42,298.69	42,298.69	42,298.69	6,579.39	8,469.11	-33,829.58	2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平台项目	否	15,255.44	15,255.44	15,255.44	87.61	87.61	-15,167.83	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1	否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695.43	13,695.43	-104.57	99.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II	是	–	5,346.30	5,346.30	4,904.18	4,904.18	-442.12	91.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定项目	否	–	12,480.6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354.13	89,181.06	76,700.43	25,266.61	27,156.3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6万元。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尚有12,480.63万元超募资金未确定投资计划。

注4：本公司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开未达到预计达到预计效益的项目是设定成后到预计达到预计的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或内部收益率等指标评价其已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

注5：“补充流动资金II”指根据2023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日期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346.30万元，占超募资金净额的20.99%，未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30%

注6：上述变更系指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5,346.3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参见前述专项报告意见“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环境系统”），中山美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中山”），美埃环境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天津”），成都美埃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成都”），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上海”），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以下简称“美埃制造”）,美埃（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医疗”）,美埃（无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无锡”），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新材”），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赫半导体”），美埃（南京）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纳米”），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电子”），美埃悬必安（以下简称“美埃悬必安”），美埃（天津）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天津设备”）。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6万元无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2024年度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并根据被担保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特，择优确定融资方式。

本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担保总额度进行上述预计后，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被担保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如预计期间内存在新设或新收购公司的，公司对新设或新收购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公司仅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担保等有关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若总经理无法办理前述事项的则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相关事项。

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7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延麒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Yap Wo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的治理；工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修复及治理；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722,789.66
负债总额	84,703,231.49
净资产	41,019,558.17
营业收入	92,819,823.71
利润总额	-3,209,762.83
净利润	-969,728.26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山美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8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石岐区海景工业村3-4,5号（5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Yap Wo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419,388.31
负债总额	18,359,936.94
净资产	14,059,402.37
营业收入	46,364,966.27
利润总额	2,889,584.06
净利润	2,737,400.74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美埃环境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8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尺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Yap Woe Keong（叶伟强）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01,432.65
负债总额	5,241,304.40
净资产	8,660,128.25
营业收入	20,959,405.62
利润总额	2,104,116.81
净利润	1,964,852.95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成都美埃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工业园区）希望路888号孵化园一期孵化器一单元

法定代表人：Yap Wo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配套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38,463.87
负债总额	1,285,000.37
净资产	4,953,403.50
营业收入	8,503,706.68
利润总额	1,933,136.58
净利润	1,829,282.58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65号3号楼第5层C部位

法定代表人：Yap Wo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3,895.468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361,368.22
负债总额	103,322,793.67
净资产	10,038,574.55
营业收入	78,148,392.72
利润总额	-871,490.92
净利润	-362,377.49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18-3, Jalan PJU 8/5C, Damansara Perdana,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注册资本：MYR5,122.60万

经营范围：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 in clean room products and appliances and provision of related services.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331,818.51
负债总额	146,016,101.25
净资产	98,315,717.27
营业收入	112,914,443.35
利润总额	7,723,839.22
净利润	6,522,006.81
审计机构名称	Ernst & Young PLT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美埃（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延麒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Yap Wo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1,420.64
负债总额	30,000.00
净资产	361,420.64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8,685.85
净利润	-28,685.85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延麒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Yap Wo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0%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66,607.83
负债总额	4,606,217.05
净资产	11,960,390.78
营业收入	28,068,724.06
利润总额	2,887,644.81
净利润	2,742,681.75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延麒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Yap Wo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研究；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74,211.16
负债总额	29,336,678.76
净资产	4,937,532.40
营业收入	24,595,710.11
利润总额	3,132,520.49
净利润	2,375,034.91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美埃（南京）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8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延麒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Yap Wo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氧化物、氢氧化物及纳米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0%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4,660.83
负债总额	547,757.82
净资产	4,096,903.01
营业收入	2,068.33
利润总额	-1,133,761.59
净利润	-1,130,571.13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延麒路18号

法定代表人：Yap Wo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66,764.00
负债总额	4,041,996.78
净资产	29,514,768.22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85,231.78
净利润	-485,231.78

注：上述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担保用途是为被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开具保函和信用证及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批、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被担保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投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其备信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06万元无元，折合人民币约87.2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05%、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实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7,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5月27日）起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9月13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核准，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美埃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654,88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577.6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914,129,12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14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6027_B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实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新增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舟路以南地块作为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空气净化环保装备集团研发平台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在新增的述地块，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9月13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654,88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577.6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914,129,12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14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6027_B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577.6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8,269,277.60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3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13,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5,346.30
合计		76,700.43

注：公司剩余超募资金12,480.63万元尚未确定具体用途。

三、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7,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76%。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下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5月27日）起实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下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5月27日）起实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实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7,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5月27日）起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9月13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核准，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美埃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654,88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577.6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914,129,12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14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6027_B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577.6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8,269,277.60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3	补充流动资金1	13,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II	5,346.30
合计		76,700.43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7,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76%。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下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5月27日）起实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